

分採購案件，係將與採購標的無關項目納入履約、執行成果未見後續推廣運用或宣導成效欠佳（表34）；（6）行政院主計總處110年6月22日通函各機關「○○○主管機關（含國營事業、基金、財團法人）○年第○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尚無採購「標案名稱」欄位，致主管機關無法透過採購標案名稱，結合機關之政策及業務宣導採購決標資訊，進行交互勾稽，以要求補正漏未公開資訊等情事，允宜督促相關機關依規定辦理並研謀改善。

表 34 108 至 110 年度部分機關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缺失情形

項次	缺失事項	機關（基金）名稱
110 年度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部分：		
1	未於預算書表專項列示政策宣導經費，而以突發事件或辦理工程案件所需為由，動支經費辦理宣導	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交通部公路總局、運輸研究所、鐵道局及所屬等 4 個機關
2	漏未按月於該網站資料公告，或按季彙送立法院備查	外交部、衛生福利部等 2 個機關
	將非屬於 4 大媒體託播之宣導案件誤列入按月公布或按季彙送立法院備查之執行情形表	原住民族委員會、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等 3 個機關
	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及按季送立法院備查等資料相關欄位與規定未符	大陸委員會
3	未標示機關名稱及廣告	大陸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原住民族委員會、財政部、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教育部、農業委員會等 7 個機關
	未標示廣告	中央選舉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等 8 個機關（基金）
	未標示機關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已標示廣告，惟字體過於模糊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8 至 110 年度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採購案件部分：		
4	政策及業務對外宣導，集中於少數電視新聞台、網路媒體，或僅擇選於有線電視台宣導	舉如：行政院「109 年政策溝通行銷案」，其中「行政院紓困振興措施訊息宣導」、「振興三倍券訊息宣導」等專案宣導內容，均係與民眾生活攸關，且契約訂有 11 家新聞台可供選擇，惟僅於三立新聞台、民視新聞台、東森新聞台或年代新聞台等電視新聞台播出。
5	採購標的無關項目納入履約、執行成果未見後續推廣運用或宣導成效欠佳	舉如：經濟部水利署「108 年度水利施政媒體廣宣」採購案，係以加強宣導治水成效及汛期災害預警等由，辦理契約變更增購電視託播工作，惟實際委由電視媒體託播內容為國慶日期間凝聚國家認同之「土地一直在篇」30 秒廣告。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部調查結果。

（二十一）政府設置文創園區以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惟園區產值占文創產業營業額比率甚微，且園區定位攸關後續營運策略及發展，允宜妥適檢討明確文創園區定義及督促滾動調整其營運模式或轉型發展，以結合各部會資源提供系統性輔導，達成透過產業群聚促進發展之目標。

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下稱文建會，於 101 年 5 月 20 日改制為文化部）於「文化創意園區總結報告」中，將文化創意園區（下稱文創園區）定義為一種發展平臺，作為「文化創意」與「產業經濟」之媒介，而中央及市縣政府多運用文化資產或閒置空間再利用、製造業工廠轉型等一定基地面積，整建開發成微小型企業規模及非以規模量產製作產品之文創園區。按文創園區之設置與營運，旨在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創造財富與就業機會之潛力，以建構富有多元文化及創意之社會環境。截至 110 年底止，中央政府（文化部及教育部）已設置華山等 7 處文創園區（表 35）；市縣政府則有臺北市等 12 市縣政府設置松山等 42 處文創園區（表 36）。

經查政府文創園區之設置及營運情形，核有下列事項，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妥處，俾達成園區產業聚集，帶動文化消費經濟之目標。據復：已交由文化部研處。

1. 文創園區有助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惟園區營運產值占所在地文創產業營業額比率甚微，允宜檢討政策推動經驗，衡酌文化產業未來發展趨勢，明確定義文創園區及所需具備功能，並結合地方創生計畫等各部會資源，系統性輔導園區發展：依據文化部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專案研究，於110年11

月提出之文化部文創園區政策白皮書成果報告書（下稱110年文創園區政策白皮書），政府設置之文創園區應具有文化政策區域平臺、在地藝文支持基地、文化商業服務空間等3大功能。又據「2020年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統計，108年度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營業額9,124億餘元，年成長3.7%，高於全國經濟成長率

3.03%，且文創產業占全國GDP比重為4.82%，亦較107年度之4.79%微幅提升。經查中央及12市縣政府統計108年度國內文創園區營運總產值為54億4,654萬餘元，占12市縣當年度文化創意產業營業額合計數8,625億9,974萬餘元之0.63%，且各市縣文創園區產值占各該市縣文創產業營業額之比率介於0.00%至2.95%之間，比率甚低（表37）。另截至110年度止，中央政府有文化部及教育部投入13億723萬餘元整建經費設置7處文創園區，近5年度（106至110年度，下同）並以補助或自辦、委辦方式投入營運經費2億6,573萬餘元；市縣政府則有臺北市等12市縣政府投入129億6萬餘元整建經費設置42處文創園區，近5年度以補助或自辦、

表 35 中央政府設置文創園區概況

單位：公頃

主管部會	文創園區名稱	面積	營運情形
文化部	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	7.15	107年起分區修復及整建，並同步營運未施工之分區，預計於112年完成全區開放使用。
	華山園區	5.56	97年1月試營運，98年正式營運。
	文化資產園區	5.60	98年11月開放營運。
	花蓮園區	3.35	101年10月小規模營運，105年4月全區營運。
	臺南園區	0.56	104年6月開放營運。
教育部	嘉義園區	3.92	105年7月試營運。
	臺藝大文創產學園區	2.12	98年啟用營運。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及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提供資料。

表 36 市縣政府文創園區（基地）設置情形

市縣政府別	文創園區（基地）名稱	市縣政府別	文創園區（基地）名稱
臺北市 (2處)	松山文創園區、龍山文創基地	宜蘭縣 (1處)	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新北市 (3處)	淡水沙崙園區暨停車場用地招商案、淡古文創工坊、新北哈客樂園		
桃園市 (9處)	桃園忠烈祠暨神社文化園區、鍾肇政文學園區、南崁兒童藝術村、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太武新村眷村文創園區、八塊厝民俗藝術村、桃園77藝文町、國際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客家青創孵育基地	新竹縣 (5處)	新竹縣湖口好客農業文化創意園區、竹東文創藝術村、清泉風景特定區、清泉溫泉、內灣動漫創意園區
		彰化縣 (1處)	和興青創基地
臺中市 (1處)	光復新村（原流新創聚落）	花蓮縣 (5處)	客家生活館、壽豐鄉原住民文物館、璞石藝術館、東部臺灣黑熊教育館、太魯閣族文創產業園區
臺南市 (2處)	藍晒圖文創園區、西竹園之丘文創園區	臺東縣 (2處)	臺東縣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聚落、臺東市民權里日式建築文化園區
高雄市 (8處)	駁二藝術特區、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鳳儀書院、糖鐵故事館、紅毛港文化園區、海音中心籌備處、美濃文創中心、原住民故事館	澎湖縣 (3處)	柒壹文創園區、鼎灣藝術文創園區、澎湖縣篤行十村眷村文化保存園區整建移轉案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委辦方式投入營運經費達 29 億 947 萬餘元(文化部等中央部會補助 11 億 3,698 萬餘元、各市縣政府負擔 17 億 7,249 萬餘元)。次查行政院推動地方創生政策，宣示 108 年為臺灣地方創生元年，定位地方創生為國家安全戰略層級之國家政策，並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統籌及協調整合部會地方創生相關資源，設置「地方創生入口網」，作為訊息公告、重大政策、創生計畫案例、推動中計畫及部會資源共享平臺，有系統推進地方創生工作。按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5 條規定，文化部為該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又同法第 25 條規定，政府應協助設置文化創意聚落，並優先輔導核心創作及獨立工作者進駐，透過群聚效益促進文化創意事業發展。然

而 110 年文創園區政策白皮書載述，文化部對文創園區未明確定義。另文化部未本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規定之中央主管機關權責，將市縣政府設置之 42 處文創園區列為業務督導與扶植對象，對地方文創園區缺乏政策引導，致部分市縣政府對其設置之文創聚落是否屬文創園區存有前後審認不一致情形，舉如：桃園市之桃園區公民會館及臺中市之審計新村，且 108 年度中央及市縣政府 24 處文創園區營運總產值，占各該市縣文化創意產業營業額僅 0.63%。鑑於近年來由於人口結構改變、數位化發展與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衝擊，多數實體文創園區面臨營運之衝擊與挑戰，為使文創園區之發展能與時代脈動接軌，允宜督促文化部檢討文創園區政策推動經驗，全面盤點中央與地方文創園區之在地資源、文化特色、發展需求，衡酌文化創意產業未來發展趨勢，明確定義文創園區及其需具備功能，並結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等其他部會既有政策資源，以系統性輔導園區繁榮發展。

2. 文創園區定位攸關後續營運策略及發展，允宜督促興設機關全面檢討文創園區之文化定位及功能，與政府政策連結，適時滾動調整營運模式或轉型發展，俾達成園區產業聚集，帶動文化消費經濟之目標：按文化部 110 年文創園區政策白皮書載述，文創園區定位攸關後續營運策略及發展，若政府對於文創園區的文化藝術實驗性期待更多，而側重文創園區支援創作

表 37 108 年度文創園區家數及產值占比

單位：家、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文創產業(註1)		文創園區(註2)			
	家數	營業額	家數	占比	產值	占比
合計	55,970	862,599,749	407	0.73	5,446,545	0.63
臺北市	19,743	531,308,199	136	0.69	4,060,479	0.76
新北市	10,139	142,366,630	1	0.01	9,690	0.01
桃園市	3,712	43,943,788	23	0.62	30,633	0.07
新竹縣	935	17,577,208	12	1.28	21,976	0.13
臺中市	7,475	46,346,912	37	0.49	27,344	0.06
臺南市	4,288	25,180,950	34	0.79	62,323	0.25
嘉義市	831	3,454,560	68	8.18	26,227	0.76
高雄市	5,879	35,641,910	48	0.82	1,052,063	2.95
宜蘭縣	1,017	5,105,085	16	1.57	134,262	2.63
花蓮縣	948	6,107,881	1	0.11	153	0.00
臺東縣	749	4,942,715	24	3.20	10,537	0.21
澎湖縣	254	623,911	7	2.76	10,852	1.74

註：1. 依 2020 年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110 年 5 月出版)統計數據。

2. 依據文化部及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108 年度有文創事業家數或產值之文創園區計有文化部 4 處〔含華山、嘉義、臺南文創園區及文化資產園區(臺中市)〕及臺北市 2 處、新北市 1 處、桃園市 4 處、新竹縣 3 處、臺南市 1 處、高雄市 5 處、宜蘭縣 1 處、花蓮縣 1 處、臺東縣 1 處、澎湖縣 1 處等 24 處。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與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生產端之功能，則政府相對須投以較多資源予以支持；若政府常態性每年撥補預算支持文創園區之模式有其困難，則以計畫委辦方式增加其收入，並以收取低廉租金方式降低其成本，間接協助創意工廠之經營。又以營運模式觀之，政府若欲增強文創園區對創作生產端之支持，同時又欲維持文化實驗性與商業利益之平衡，則由公益性質較強的文化中介機構來負責營運；若經評估後認為適宜委託民間企業經營之文創園區，為平衡文化實驗性之政策考量與 OT 廠商之商業利益考量，則由具公益性質之社會企業主導。為瞭解我國文創園區帶動文化消費力提升及地域經濟發展情形，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 (QGIS) 定義各園區周邊 2.5 公里內之交通工具及觀光景點後，再以 STATA 及 EXCEL 等統計軟體迴歸分析結果，進駐廠商家數、入園人次、園區活動場次、販售在地特產商店及交通工具等解釋變數，對文創園區營運產值之影響皆呈正相關且達統計顯著性，而周圍觀光資源則呈負相關 (表 38)，

顯示為提升文創園區之營運產值，應提升進駐廠商家數，積極辦理園區活動場次，並引進具在地特色商店，及強化交通便捷性，以吸引入園人數；而周圍觀光景點則可能與文創園區產生競爭關係而有反向影響。又查各文創園區經營模式多由中央及市縣政府衡酌人力與資源負擔情形，以 OT、ROT、公辦公營、行政法人、委託代管、財物出租等型態營運，近 5 年度之年平均營運產值以華山文創園區 (ROT) 28 億 8,290 萬餘元居冠；駁二藝術特區 (公辦公營) 6 億 6,585 萬餘元次之，松山文創園區 (委託代管) 1 億 2,980 萬餘元再次之，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公辦公營) 之 7,619

萬餘元居第 4 位 (表 39)，經檢視近 5 年度政府機關投入各文創園區營運經費，上述駁二藝術特區、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松山文創園區及華山文創園區獲政府挹注經費分別位列 42 處地方文創園區之第 1、2、4 及 5 位，顯示文創園區營運策略與政府後續政策支持力度連結至關重要，允宜督促各文創園區興設機關加強評核

各園區當地資源條件與特色，並參酌文創園區之文化藝術實驗性期待與支援創作生產端功能比重，維持文化實驗性與商業利益之平衡，妥善規劃園區之營運方向及招商條件，及增加園區辦理活動場次，強化交通便利性，俾達成園區產業聚集，帶動文化消費經濟之目標。

表 38 文創園區營運迴歸模型分析結果

解釋變數	Coef. 係數
X1：進駐廠商家數	0.0312***
X2：入園人次	0.0000***
X3：園區活動場次	0.0007**
X4：販售在地特產商店	0.0301*
X5：交通工具	0.0111**
X6：周圍觀光資源	-0.0354***
常數項	15.3416***
樣本	105
R-squared	0.673

註：1. 依據文化部及各市縣政府提供 106 至 110 年度資料進行分析。

2. 迴歸模型 $Y = \beta_0 + \beta_1 X_1 + \beta_2 X_2 + \beta_3 X_3 + \beta_4 X_4 + \beta_5 X_5 + \beta_6 X_6 + \varepsilon$ 。

3. 統計顯著性之 P 值 *** $p < 0.01$, ** $p < 0.05$, * $p < 0.1$ 。

4. R-squared 模型解釋力介於 0 至 1，一般認為達 0.5 以上模型具有解釋力。

5.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研究。

表 39 106 至 110 年度部分文創園區營運模式、產值及政府投入營運經費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文創園區名稱	營運模式 (註 1)	平均年營運總產值	政府投入文創園區營運經費
1	華山文創園區	ROT	2,882,906	149,655
2	駁二藝術特區	公辦公營	665,852	596,695
3	松山文創園區	委託代管	129,807	234,492
4	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公辦公營	76,193	495,700
5	藍晒圖文創園區	財物出租	61,649	10,231

註：1. 各文創園區營運模式以 110 年 12 月 31 日為準。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及各地方政府提供資料。